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53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康韵五季

申请 人 上海足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7层JT3210室

代理机构 江苏昆成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浴液；漂白盐；清洁用火山灰；皮革膏；个人用磨脚石；香精油；美容用化妆品；化妆用棉签；漱口水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